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更換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涉及建議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之空缺，並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所有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鍾浩東先生

馮浩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2,64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8,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4,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

## 董事會函件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大會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而言)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宋衛德先生及馮浩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陸禹勤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浩賢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陸禹勤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浩賢先生各人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同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合併後之公司名稱已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以較為國際知名之公司名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所產生空缺之決議案。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換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64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264,000,000股股份。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	1	339,000,000 (L)	12.84
黃偉昇先生	2	501,610,000 (L)	19.0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	3	260,000,000 (L)	9.85
曾浩嘉先生	4	273,000,000 (L)	10.34
劉小恩女士	5	273,000,000 (L)	10.34

(L)指好倉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之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小恩女士為曾浩嘉先生之配偶。因此，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明基	14.27
黃偉昇先生	21.11
朗星	10.94
曾浩嘉先生	11.49
劉小恩女士	11.49

按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有關事宜。

##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五月	0.630	0.510
六月	0.620	0.470
七月	0.570	0.420
八月	0.470	0.235
九月	0.500	0.240
十月	0.355	0.102
十一月	0.350	0.135
十二月	0.300	0.216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295	0.207
二月	0.249	0.181
三月	0.240	0.182
四月	0.233	0.181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0	0.19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24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頒發之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彼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方面有逾兩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律代表，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501,6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0%，其中(i) 339,000,000股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ii) 162,610,000股由黃先生個人持有。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黃先生有權獲發袍金每月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2)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2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

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的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任職。

加盟本公司前，曾先生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多家非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3,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4%，其中(i)260,000,000股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Lonestar Group Limited擁有；及(ii)13,000,000股由曾先生個人持有。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曾先生有權獲發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3) 陸禹勤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陸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陸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專業會計師，於管理、團隊建立、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擁有6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3%，並擁有2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此等購股權後，將擁有20,000,000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陸先生有權獲發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4)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酬金每月5,000港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宋先生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5) 馮浩賢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香港有關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酬金每月5,000港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馮先生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陸禹勤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馮浩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陸禹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馮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09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